

#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人〔2017〕503号

---

##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院（系）、部、处、直属单位：

现将《哈尔滨工业大学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实施办法》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哈尔滨工业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7年11月15日印发

---

# 哈尔滨工业大学青年教师 担任班主任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和改进我校思想政治工作,切实做好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工作,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规定的青年教师是指45岁及以下的教学科研并重型和教学为主型专任教师。

**第三条** 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由人事处、学生工作部(处)牵头组织聘任和考核。学院对聘任为班主任的青年教师负有业务指导和日常管理责任。

##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四条** 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应满足以下条件:

1. 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
2.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坚决贯彻党的教育路线、方针、政策,有较强的政治辨别力、政治敏感性和法制观念;
3. 德才兼备,乐于奉献,潜心教书育人,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4.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工作相关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教育引导能力和调查研究能力,能够处理好教学科研工作与班主

任工作的关系。

**第五条** 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至少 1 年并且考核合格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

###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六条** 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选聘工作在夏季学期组织，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学院根据学生工作需要，拟定班主任选聘计划，报送学生工作部（处）；

2. 学生工作部（处）审核选聘计划，审核通过后各学院发布选聘通知，符合条件的青年教师申报；

3. 学院将选聘结果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审核通过后予以公示、公示满 5 个工作日后予以聘任，签订岗位约定书；

4. 学生工作部（处）将选聘结果报送人事处备案。

###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七条** 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的基本工作职责如下：

1. 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综合运用课堂教学、社会实践、文化熏陶、研究宣传等方式，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2. 以人为本，情系学生，贴近学生，积极为学生排忧解难，成为学生的良师益友，关心学生的心理健康，引导学生

养成自尊自信、理性平和、积极向上的良好心态，增强学生克服困难、经受考验、承受挫折的能力；

3. 积极学习和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加强与学生的互动交流，围绕学生关注的重点、难点、热点进行有效舆论引导；

4. 了解和掌握学生思想政治状况，针对学生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进行教育和引导；

5. 积极开展学业指导，组织开展学风建设、课外学术实践活动，指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增强学生的专业认同和学习热情。

**第八条** 学院根据实际工作制定本学院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的具体工作职责，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备案。

## **第五章 日常管理**

**第九条** 学生工作部（处）制定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的培训计划，包括岗前培训和在岗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时事政策、管理学、教育学、社会学和心理学以及就业指导、学生事务管理等方面的知识，提高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十条** 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期间因公外出 6 个月以上的，学院应再选聘一名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并报送学生工作部（处）审核，审核通过后报送人事处备案，新聘班主任与原聘班主任协作开展学生工作。

**第十一条** 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同时参加教师岗位和班

主任岗位考核，教师岗位要求的教学、科研工作量原则上可适当减免，具体减免标准由学院自行制定。

**第十二条** 青年教师担任班主任的年度考核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统一组织，考核结果报送人事处备案。年度考核优秀的在学校专兼职学生工作者表彰中设置单独系列予以表彰。

**第十三条** 按照教授职务新引进的 45 岁及以下青年教师须在首个聘期内根据学校统一安排参加班主任选聘。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鼓励学院聘任高层次人才、退休老同志、党政职能机构在职人员担任班主任，聘任办法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负责解释。